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無障礙協會舉辦

112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

附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5 年 11 月 7 日)

120T 報名表		121T 報名表		122T 報名表		123T 報名表	
----------	---	----------	---	----------	--	----------	---

隨著臺灣人口邁入高齡化社會，近年來政府及社會各界越來越重視無障礙環境建設，且不遺餘力的推動全民積極參與。台灣無障礙協會更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環境建設，作為改善即將超高齡化社會問題之政策，所以配合政府制定相關無障礙環境法規，並承辦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至今已經承辦了第 22 年，走在無障礙環境推廣的最前端，期盼全國都能達成友善無障礙環境建設，今年本會率先推出台北、台中、高雄等 4 個梯次，歡迎所有朋友踴躍報名！

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9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三、 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 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壹、 目的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並落實執行勘驗工作，台灣無障礙協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內政部營建署並進一步規定未來參與各項公共建築無障礙環境建設或改善之相關營繕人員、建築師、土木技師、及各縣市建管單位人員及無障礙環境勘檢小組等，須取得此證書資格。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準備最新教材與最新法規，提供學員們最豐富完整的研習課程。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養老院從業人員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四、飯店、旅館等觀光休閒從業人員。

五、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六、其他相關人員

伍、訓練場次、日期及受訓名額：

一、受訓場次、日期：

● **第 120 梯次 台北場**

開班日期：9/07、9/08（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之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 **第 121 梯次 高雄場：**

開班日期：10/12、10/13（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5 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 **第 122 梯次 台中場：**

開班日期：10/26、10/27（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TOP SPACE 商務中心之 A 教室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23 號 3 樓）

● **第 123 梯次 台北場：**

開班日期：11/09、11/10（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大夏館）之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二、參訓人員：每場至多 18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三、課程總時數為 12 小時。（包含 1 小時測驗，詳見課程時數表）

陸、證書核發：

一、參加人員於講習完畢並經測驗合格，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請假時數超過 3 小時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 四、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無障礙協會」共同具名發給結業證書。

柒、報名手續：

- 一、確實詳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彩色亮面、背景白色)一式 3 張勿自行剪裁，背面以原子筆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請注意墨水全乾後再疊放)
-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1)
- 三、繳交畢業證書或開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2)
-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3)
- 五、填寫具結書「**請務必填寫**」。(報名表附件 4)
-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5)
-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填寫**」。(報名表附件 6)
- 八、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及附件整理齊全後，照片另用袋裝，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裝訂及折疊。

(二)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tdfa.org.tw/>

-培訓課程-勘檢講習，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

線上填報完資料，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本會會主動致電是否完成報名。將紙本正確資料備齊後，連同三張一寸大頭照郵寄掛號寄到本協會。

【**通訊報名**】(不接受電話及傳真報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tdfa.org.tw/>-培訓課程-勘檢講習下載報名表，繳費後盡速將書面報名資料寄出，經此程序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1. 收件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2. 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3. 聯絡電話：(07) 241-1100 傳真：(07) 241-3053

【**報名費**】

1. **報名費 3,300 元整**(含報名費、教材費、兩日午餐費、茶點費)。

2. 報名資料檢附勘檢人員結訓證書者，曾經上過課，並取得證書者，優惠予**回訓學員者 3,000 元整**。

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銀行代碼：017 帳號：205-106-69238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即停止受理。
- (四)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五) 初審核可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無法補齊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 (六)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 180 人以上時，該場次併入其他場次或協調其辦理轉班。**
- (七)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 (八) **完成報名手續者於開課前四天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三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8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兩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10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前一天完後欲退費，均酌收 300 元行政手續費與 1200 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開課後則不接受任何退費及延班程序。**
- (九) **收據於上課當日領取，如有需要請事先和承辦單位索取。**

捌、本項講習將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時數如下：

一. 公務人員時數

二. 建築師積分

玖、該班最新上課 PPT 講義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灣無障礙協會網址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上課講義下載。

拾、聯絡方式：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聯絡人：莊先生 e-mail: depa92074984@gmail.com

拾壹、證書印製需 1 至 2 個月，如有需結訓證明者，請另行告知工作人員

(結訓證明非正式之證書，僅為完成完整受訓之證明)